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6〕第 30-016 号

被告知单位：东莞市东坑东晟电子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址 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 123 号 6 号楼 203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KCF8T16

经营者：魏东 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072519 3715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无故拖欠谢凤英、杜文旭、钱金枝等 20 名员工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份工资共 230839.5 元未发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（分局）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向该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30-016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东坑东晟电子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员工花名册、东莞市东坑东晟电子厂（个体工商户）2026 年 6 月至 9 月份工资表、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30-016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



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45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北4号，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沛宜、李兆祥，电话：89300300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

